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310003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0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477,62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37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截止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08,670,143.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66,042,375.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7,856.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560,088.43

截至2018年0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584535	4,707,966.48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62,9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18,395,843.33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0000	60,548.87	活期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673230	423.35	活期
合计		23,227,713.15	

说明：截至2018年0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560,088.43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3,227,713.15元的差额为2,667,624.72元，差额产生的原因系计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时已扣除发行费用11,477,624.72元，而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8,810,000.00元，差额为2,667,624.7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0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0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330,168.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42,330,168.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31037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

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包含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四个募投项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部分项目未竣工或已竣工但运营时间较短，尚不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竣工后计划三年内达产至设计产能之条件，因此不适用效益实现情况。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技术升级改造及偿还贷款，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0,560,088.43 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2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5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86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83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9.7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006.21	2018年4月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9,800.00	-2,202.39	2018年4月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2,565.47	2018年12月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263.16	2020年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0.00	不适用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52,867.01	-10,037.23	—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以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编号:0031934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 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永拓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200002200032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200002200032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瑞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1日
工作单位: 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3010119781221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Ru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08年12月11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Zho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8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Zhongj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8年12月11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8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行政变更，必须到原工作单位开具证明。
-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3. 注册编号与身份证号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尽快更正。
- 4. 注册编号与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应尽快更正。
- 5. 注册编号与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应尽快更正。

NOTES

- 1. When applying for the CPA, shall show the local files certificate to the original unit.
-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falsifi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ase of lo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e after holding program announcement of local newspaper.



姓名: 胡世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7.10
 执业机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7101111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710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姓名: 胡世平

姓名: 胡世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姓名: 胡世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姓名: 胡世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s

姓名: 胡世平



生成验证单
 Account Verification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胡世平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710111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本复印印